

第四章 生活問題：兼論民生主義的基礎問題

一、生活概念與民生問題

社會的發展是多面的。但是社會既為一個整體，就有其多面發展中共有的一元基礎。這個共有的一元基礎就是組成社會之個人所面臨的求生存的問題。

所謂「生存」，是指物質方面的成素；至於「生活」，則是基於生存而開展出來的生存方式和持續發展的方式。換言之，生存可就單純的生物存在的事實來瞭解，而生活則需包括人的精神價值和內涵。人之異於其他生物，即在於人不但有生存，更有生活。

事實上，就人類生存的本質而言，人類的生存方式早已涵蓋生活的概念。人類不可能僅有如動植物般存在於世間。吾人更可說：人的生存就是展示人類生命活動的各方面；人是萬物之靈，集理性、情感、意志、欲望於一身，因此在生活中表現出理性、情感、意志、欲望交互影響的形態。於是，就人的活動與人心的特徵而言，人就有了所謂生活的問題。

生活的問題，除了上述之物質與精神二層面之外，還包括社會的因素。因為人類必須和自然物種進行生存競爭，單獨的個人幾乎不可能生存，所以個人必須依附人群生存。就此意義而言，社會即代表人類求生存的方式，也是人類據以進化的原因。於是，我們可以進一步把人類生活區分為個人生活和社會生活。人類的生存依賴社會的存在；個人生活也唯有在社會生活中才能獲得完整的意義。個人與社會固然相互影響依恃，但兩者仍然可以明確地區分，因為社會中的個人仍有其自我的個人生活。〔註一〕

依荀子之見，人類由群集而產生分工，爲了共同的需要而貢獻個人之所長，因而完成維護個人生存的目標。由此可見荀子所講的「分」有兩個意思：分工與分得，亦即人力的分工、所得的分配，以及權力的分配。社會一經形成就有「分」，也就是有「分工」與「分配」的問題。如何分工與如何分配是社會問題，也是民生的重要問題。

社會一旦有了分工與分配的問題，就一定會產生管理的問題，政治意識隨之成形，繼而形成國家。在此過程中，社會逐漸變遷爲多元的組織，而統一多元者就是國家。相對言之，社會中的個人也從單純地求生存的個體，經由社會的分工與國家的統治而化爲社會中經濟制度的一員，且進而成爲國家中的國民、公民。經濟制度下的個人既可爲生產者，也可爲消費者；政治制度下的個人可爲治人者，也可爲治於人者。由此可見，社會趨向多元化的發展，正足以反映個人多元的需要。因此，生活也就成爲十分繁複又蘊涵深厚的觀念。個人乃至社會的生存，旨在維持基層的生命方式，而在物質條件下決定的；精神內容是在生活開展的過程中得以實現。我們可以就不同層次的社會或社群，來分別論列國家的生存與生活、民族的生存與生活等等。

然而，生存與生活之外，還有生計的問題。生計問題是指解決生存與生活的方案所衍生的問題，也就是由生存層次到生活層次發生的求生方法的問題，例如：生產事業的發展、生產資源的開拓等等。對生計問題有如上的瞭解之後，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生命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必須區分兩個層次來回答：個人的生命是生存與生活的基礎和動力；社會的生命則爲個人的生命透過制度的安排與生產的開發，而達到生活與生存的目標所完成。由此可見，生命既然是個人和社會存在的基礎，生命就必須透過個人和社會來實現，實現的方式就是求生存，同時透過求生存的設計以及制度的安排而達到生活的目標。此外，我們須強調：個人與社會是相互關連的，沒有個人生命就沒有社會生命；沒有社會生命，個人生命就無從實現以營生活。就此而論，生命也是個繁複且蘊涵豐富的觀念。

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指出，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衆的生命。中山先生在此不會對生活、生存、生計以及生命的關連加以解說，不過就上述之生活、生存、生計與生命的觀念而言，我們可以瞭解中山先生所說的民生，實應包含個人與社會求生存以達到生活的目標，同時發揮生命的價值與意識等事項。因此，民生問題顯然是人類最重要的問題，也是人類歷史進化中最核心的問題。

二、社會進化與民生史觀

歷史是由人類活動所組成，而人類活動的根源就是求生存。求生存是起點，其成果是達到生活方式的建立，其目的是尋求生活需要的滿足。求生存因而是歷史發展的基本動力。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不斷地求發展，因而形成種種不同的生存條件；因為生存條件的迥異，於是生活有了不同的方式，不論是社會制度、政治體制、文化體系，都不盡一致；但是生活的目標，就求生意志或生命意義之歸趣而言，却共同指向一個至善完美的理想。如果個人生活目標與社會發展、政治體制之間產生不和諧或不相應，也就是無法並行不悖，那麼社會群體就必須設法調解這些不圓滿的狀況以期達到圓滿。中山先生以為根本的調解之道就是互助合作。

社會存在的起源就是基於組成分子的互惠和互助。互惠和互助既是社會進化的主要目標，也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動力和原則。不論是就生命意義和人類求生存的體驗而言，或是求證於人類社會的全面發展及歷史演進的過程，這個道理都是顯而易見的。以此見解為準，我們可以尋繹出人類生活進步、社會發展以及歷史進化的兩大原則：

- 一、人類以生存意志來實現生活目標。進而發展成社會文化及科技。
- 二、基於人類求生經驗和歷史進化的軌跡，我們可以肯定社會的發生是基於互惠和互助。所以互惠和互助是解決人類進化中矛盾衝突的方法及原則。

以上兩原則的肯定，在中國儒家哲學中早已有所開展及提示。就第一項原則而

言，儒家係以生命爲宇宙本體，人類生命就是宇宙生命的發揮。易經繫辭有言：「生生之謂易」，又言：「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易經指出生命是宇宙性的，但是人類如果要保存社會以維持其生存，就必須發揮仁愛的精神，而仁愛的精神也是蘊含在求生存裡面，所以從生到仁是儒家重大的體念，是關乎宇宙生命之體認。至於尚書強調：「正德、利用、厚生」，也是肯定群體生活之重要性，說明生命目的在於如何維持生活，使生活能發展，並使個人與群體能夠得到同時發展。就第二項原則來說，儒家思想從對生命的反省獲得對仁之體驗，主張「仁者，生生之德」也，而引發出「和」的觀念。孔子說：「和爲貴」。中庸發揮了「致中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的思想，而這些思想也是解決生命衝突的法則與方法。這種對生活最終的追求，自然引出一個理想的生活世界，那就是禮運篇大同的思想，這是儒家對個人及社會的最終理想。

總觀有關生活及生命之思想，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結論：第一、歷史之進步、社會之形成是以求生存爲起點；第二、生活的進步及歷史的進化所依持的原則是仁愛原則，亦即互惠與互助的原則，這也是社會形成的基礎；第三、人類生活與社會進化的目標，在於建立生活世界，使個人和社會都能發揮其最大意義。以上三點可說是中山先生民生史觀的說法，也是中山先生思想的精義所在。

民生問題即人類求生存的問題，以達到生活的目標，再以生活目標的滿足來解決生存問題。根據中山先生引威廉氏（Maurig Williams）的說法：生存問題是歷史進化的原動力，是相對於馬克思所說：「物質是歷史之重心」。馬克思認爲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階級鬥爭，階級鬥爭的原因是經濟利益的衝突。馬克思認爲經濟是一切活動之基礎，同時以物質生產之方式與生產關係做爲經濟活動的基礎。所以馬克思肯定物質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爲人活動的中心，物質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乃是引起階級鬥爭的原因，而階級鬥爭的活動是社會進化的理由。

馬克思主義及學說顯然對個人生存與生活並沒有完全掌握，並在基本上對之產生一種簡化的結論。前文已指出人類求生存以達到生活的目標，不僅是物質面，更

有精神社會面。如果仔細分析經濟的行為，就可發現最原始的社會已經有它的價值觀念，這是因人類可以透過其知能予物質生產活動以精神的意義，因此不能把物質進化之原動力完全歸之於經濟活動。至於經濟利益的衝突，更不是解決生存問題之方式。經濟利益之衝突祇是生活方式的不完滿所造成，而必須透過理智的認識來加以協調，進而建立一個新的生活方式。所以階級鬥爭、經濟利益之衝突並不是進化的原因。相反的，却是進化中發生的問題。唯有透過對此問題的解決，才能進化。而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人類社會賴以協調之互助與互惠的精神。另一種簡化乃是馬克思基於他對西方歷史的認識，擬定西方經濟活動發展階段，形成他所謂唯物史觀的說法，再把這套模型應用到全人類各文化史上。我們認為這是另一種簡化，主要理由是西方歷史發展模式並不一定能直接套用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上。更重要的是，如上所指出，馬克思建立歷史發展模式所依賴的經驗事實和其理論基礎，並非是完全正確的分析。

統而言之，中山先生民生史觀不僅發揮了儒家的生命哲學或民生哲學，同時更抨擊了馬克思唯物史觀之說法。我們可以說，中山先生不僅洞悉唯物史觀的弊病，認識到唯物史觀所肯定的階級鬥爭是造成今日世界紊亂的罪魁禍首，更深入思考，藉著對中國歷史哲學之反省，提出新的理論。這個新理論把中國哲學之內含加以發揮，作為歷史發展進化的理論基礎，這就是民生史觀。簡言之，民生史觀基本上是對人類生活問題之緣由做了一番哲學思考；而民生主義則是為解決社會與個人問題所提出的原則與方案，所以民生史觀乃民生主義之基礎。進一步說：由於歷史進化牽涉到民權之進化、社會之進化與文化之進化，所以當社會民生發生問題時，整個政治和文化體制也相應的發生問題。就此而言，民族、民權之問題，都可看作生活問題的延伸及表現。解決生活問題，社會問題相應的也能解決政治、文化問題。也就是說民生史觀不僅是發揮生命意義之生活哲學，是民生主義之基礎，同時也是民族、民權主義之基礎。

三、才能及酬勞分配問題及其解決原理

生活問題之提出是以解決人類實際遭遇的生活與生存為要點的。人類社會實際面臨的問題，顯然可就以下三方面來考察：一、才能及酬勞分配，二、財富分配，三、權力分配。權力分配我們在討論民權主義的基礎問題時已談到，以下先講能力分配。

所謂能力分配問題就是人因自然的不平等，而有才質不同的分別，進而有了社會能力及酬勞的分配問題。人雖有才質的不同，但是人類生活需要却有共同點，那就是期望一個安和樂利的境界，而發展成社會以求生活安和樂利之理想。能力及酬勞分配的問題乃是如何使各個人各盡其能以滿足社會共同的理想，也就是如何做到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境界。中山先生在一八九四年上書李鴻章說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後來又在興中會成立之後發表「興大力以厚民生」的主張，顯然是希望透過社會與政治的力量使個人的社會生活問題得以解決，也就是希望使社會中的個人能夠滿足其需求，同時也使社會能保持其和諧與安定。

就歷史事實來看，顯然人往往不能盡其才，往往得不到適當之發展。尤有甚者，人才能力的發展往往不能得到應得之報酬及滿足，造成了社會中個人滿足之匱乏，社會貧窮及失業問題便是典型的例子。所以，如何解決生活問題，一個重大考慮就是如何使社會中個人得到適當安排，發揮其才能以滿足生活需要。人才開發需要藉重教育的體制來實現，人才運用需要藉重社會工作的體制來分配，而生活需要的滿足則需要藉重社會酬勞的體制來回應。這些體制如果能做到公平、公正與公開，則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相反的，這些體制如果不能做到公平、公正與公開，則人才無法開發，人才分配無法恰適，更不用提及酬勞之回應。所以人才運用、人才開發、酬勞分配等問題就是教育制度與社會工作制度公平與否的問題。反觀傳統中國社會，在能力分配上顯然都是任其自然演化。早期中國社會由游牧過渡到農業社會，由於社會漸趨複雜，必須有一個社會的分工體制來規定才能的分工；解決能力的分

配問題因而形成了分工制。於是產生了治人與治於人，勞心及勞力之分野；就是說能力之分配必須透過這兩原則來觀察。例如農、工、商或士卒這些都屬於受治人或勞力階層；相對於勞力或受治人階層之人如公侯、士大夫等政府官吏就是所謂治人或勞心階層。由此我們可以瞭解到，傳統中國在政治管理方面可以說很有經驗很有成就，十八世紀葉布尼茲就曾稱讚中國是最有行政經驗與政治智慧之民族。當然傳統中國社會所以沒有像西方僵化的社會階級，僵化的封建階級，並不祇是因勞心、勞力、治人，治於人之分工制度成就，更重要的是在這分工體制下，社會允許這兩個階級相互溝通和參與。溝通指政府對民間的採訪，這點做得並不理想；參與則是指透過考試制度，使群體各階層都能進入治人與勞心的階層。甚至於當這兩階層不能協調時，人民也能揭竿而起，在亂世中建立新的朝代。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傳統中國社會在能力之分配、人才之分配上是相當合理而且穩定的。當然，我們這裏假定了社會國家在沒有人禍天災下所表現的分工情形；如果人禍天災不斷，社會國家自然產生才能分工的不均，進而有了改朝換代之局面出現。這樣的例子表現在清代末年，列強侵略時最為明顯。然而，大致上我們可說：改朝換代之局面本質上就是社會的一種自覺，一種為適應世界潮流合乎人群需要的一種革命運動之自覺。

另外要指出有關才能之分配與酬勞之分配，往往會因科技之進步而帶來重大的改變。此中關鍵在於科技掌握控制自然的能力，產生了前所未有的物質生產能力及人為環境，以致造成了社會經濟改變，孕育了新的宇宙觀與人生觀。這種科技進步所造成的震撼，在人類價值上，早期反應是一種自信與自滿，但是到了後期却產生了相反的效果，即在機械文明的束縛與影響下，使人覺得自身不過是「物」罷了，因而帶來了一股時代之低潮。也由於這樣低潮的心態，產生了對政治體制、社會體制要求合理化的呼籲。由此可見，現代社會的構成因素，就是人的才能之分配和因之而起的一種重組社會、政治、經濟的要求與實現。

西方社會在近代面臨了這樣巨大的改變，中國的處境也是一般。自中山先生建立民國以來，撇開共產黨的發展、奪權與統治大陸這段歷史不談，中國所面臨的時

代問題是從農業社會步入工業社會之間問題。在這變遷中，個人在社會中不再像傳統土農工商般扮演著一個一元角色。由於政治經濟劇烈的變遷，社會中之個人必須擔負起多重的角色來因應社會需要。同時由於生產力之提高及自由經濟的發展，使得社會形成了資本聚集，而有了社會中個人財富不均的問題。我們已討論現代社會中才能分配的問題後，現即就社會中財富分配問題提出討論。

四、財富分配問題——土地分配問題

中山先生民生主義最重大問題就是財富分配問題，所謂財富分配問題，在此指的是社會中個人在民主體制下，所能得到和所應得之財富平衡或不平衡的問題。現在我們假設社會中人才的分配是合理而又公平的，亦即假設我們的教育制度、工作機會和自由發展的機會是公平的，那麼我們還面臨資本聚集之現象。如果我們把資本分成活動與不活動資本；財富分為活動與不活動財富。如此，自然可以把土地引進來，看成資本。所以財富之分配問題變成資本與土地兩大方面的分配問題。

(一) 傳統中土地分配的問題

傳統中國在先秦時代就面臨了土地分配的問題。當周朝制度破壞之後，商業興起引起土地兼併、人民流離失所，土地分配發生了問題。孟子提倡恢復井田制度，認為藉此方能解決土地與生活的問題。但是由於井田制度必須要在一個安定而人口不多的社會始有實行的可能，所以恢復井田制度是否真能解決問題仍大有問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孟子針對解決人民生活問題揭橥了一個重要原則。他說：「制民之產」，「無恒產因無恒心」，這裡就明白指出土地之重要性，認為社會之個人必須有土地始能發揮其才，始能對社會有所貢獻，同時使國家及社會上軌道。孟子更進一步發揮說：「仁政必自經界始」，這就是說善政是從測量土地、畫分界限開始做起。換言之，他所指出的就是如何解決土地問題或土地公平分配問題。雖然井田的實施在當時社會境況下有其困難，但是孟子看出土地問題及其正確解決途徑關乎

社會人民生活根本問題，此確實是一大創見。

孟子之後土地政策有了改變。先是商鞅變法，把貴族的土地轉移在農民，這是把財富問題當成土地問題之起點。繼之而來的是王莽基於井田而創設的授田制，以及北魏孝文帝的均田制和王安石的方田均稅法。有清一朝最主要的變革首推洪秀全之土地改革。事實上，洪秀全起義和清朝土地分配問題有關。清朝土地經過百年安定產生一種民田流於政治的體制，造成土地兼併現象，所以有「有田者什一，無田者什九」之說法〔註二〕，這是傳統土地問題所自然引起的剝削及財富不均的問題。

(二) 中山先生對土地問題之認識及解決方案

中山先生早在主張革命時期就已經對土地問題特別的重視。在一八九九年與梁啟超談到土地問題時，特別提到如果實行土地國有，人民之地租就可以減少。我們可以肯定在當時中山先生已有了土地國有的思想。後來又與章太炎談到：「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註三〕到了一九〇三年，興中會成立時，更明白規定「平均地權」之條文；甚至於在一九〇四年「致公堂新章要義」，中山先生就把「平均地權」放在與「驅逐韃虜、恢復中華」並列的綱領中。在同盟會時代的軍政府宣言中，中山先生強調：「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于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可見中山先生對平均地權的認識可以說是經反省傳統歷代中國所面臨的土地問題所得之結論，而土地問題也正是傳統中國最嚴重的財富不均問題。

中山先生平均地權實施的具體辦法，首先要核定天下地價，方法是由地主自報地價。繼核定地價之後就是照價收買、照價收稅，方法是地主自報地價高就納稅，自報地價低就收買。平均地權是求得地價公平之策略，這個策略有兩項意義：一、是政府可以逐漸把土地收歸國有；二、是土地收歸國有並非強制執行，而是以地主

自報之地價收歸國有。除照價收買、照價收稅外，最後一個便是漲價歸公。漲價歸公的意思是地主自報地價後若有增值，則歸國家所有。理由是地價之增值是社會發展所致，而社會發展則是因衆人努力所致。所以地價增值不能任由地主坐享其成，而當歸全國民所享。

總觀此四要點：自報地價、照價收買、照價收稅、漲價歸公，可說是針對土地問題逐步再分配土地的措施，同時也是使土地不平等漸入平等的措施，更可以說是基於合情合理的民享原則所發展出來的土地改革方法。這種方法不同於共產主義以革命手段把土地收歸國有。中山先生對這四方案處理土地分配問題本質上採取的是和平漸進的方式。附帶一提的是照價收稅時如何確定地稅的問題。無疑的，地稅是政府重要的收入，也是平均地權中重要的關節，這點實值得我們重視。

土地分配問題最終目的是解決社會貧富不均現象，同時要使社會制度做到保障一分勞力、一分收穫，並要避免有坐享其成之現象發生。顯然要達到此目標，需要透過各種制度之安排及社會意識之提高。中山先生倡導土地改革政策，可說是以民權主義為方法。換句話說，就是透過民主方式逐步實現民生主義，這是中山先生民生主義與馬克思社會革命首要迥異之處。

第二點相異之處可以就均富原則與人性基本需求之傾向談起。如果拿今日在台灣實行的三民主義土地政策與在中國大陸所實行的共產主義土地政策來作比較，就可明顯地看出，前者是增加了社會的總財富，後者却是減少了社會總財富。換句話說：一個是均富，一個是均貧。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呢？這是由於在中國大陸所實行的共產主義土地政策旨在把全國人民壓榨成同樣的貧窮，全國土地完全為無產階級專政政府沒收，農民都變成終身的佃農，政府却變為永遠的大地主。但是這個政策的效果是：由於土地為政府強制沒收，人民沒有土地而變成國家的佃農，自然而然就缺乏工作熱忱，土地的生產力也因之相對的減低，社會自然毫無進步，國家也自然落後貧窮。所以激進的土地收歸國有政策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社會財富分配的公平在於不妨礙人力的分配與社會財富增加之原則。更重要的是必須在不違反基

本人性需求下實施。這就是共產大陸與台灣在土地分配問題處理下造成天淵之別的理由，同時也是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根本態度差異之所在。

繼中山先生土地國有化政策發展的是「耕者有其田」政策。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主張之提出是在民國成立之後，這是在革命之後對於土地問題更深刻的體認，而以之做為解決土地問題最終之方針。他認為中國雖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人民有九成都沒有田地，他們所耕之田地大都是地主所擁有。因之，有田者反而不耕田。照理說農民該為自己耕田，而收成的農品也該歸農民自己所有。但是當時農民都不是為自己耕田，相反的却是替地主來耕，而其產品也大都為地主所奪，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應該立刻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註四〕。所以中山先生在一次「耕者有其田」的演講中說：「耕者有了田，只對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倣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註五〕

可見中山先生認定耕者有其田較諸漲價歸公、照價收買能更進一步解決土地分配問題，因為其目的在使農民得到自己勞苦所得，使這種勞苦所得不為他人所奪。總言之，耕者有其田之目標乃是把土地的所有權與耕者合而為一，以做為財富分配公平的基礎。

前面所談主要是「耕者有其田」之理論基礎，進一步我們必須討論耕者有其田的實施辦法。吾人可以簡捷指出：「耕者有其田」的實施是漸進的。「耕者有其田」的實施並不是政府把土地沒收而使耕者都有田，相反的仍是要透過照價收買的方式使土地為國家所有，然後再授田給農民。中山先生曾指出：農民之缺乏土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註六〕同時更進一步指出：「土地應由國家收買。……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為農莊，長期代諸移民，而經始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註七〕可見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問題還是主張由國家收買並長期貸款給農民，甚至在經營農土時的工具種子資本也主張由國家予以協助，至於農民因缺乏資本以致負債終身，國家也應設

計調節機構，如農民銀行等以供應其匱乏。〔註八〕總言之，「耕者有其田」的實施，還是要經過一個合法的手段來達成，這個合法的手段不外乎照價收買。另外就是土地國有化後，把國家土地放領給農民。這也是個緩慢的過程。這些都是要經過系統的規畫、長遠的設計，始能達到平均地權之理想。

五、財富分配問題——資本分配問題

中山先生所以談有關土地分配問題，一方面是觀察到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另一方面則是考察西方土地問題及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法。有關平均地權及土地國有的觀念，大致是參考美國學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及英國學者約翰彌勒（J. S. Mill）的學說而來。亨利喬治在「進步與貧困」一書中說：社會進步的利益為地主所吞沒，所以必須以租稅的方式征收地主土地稅，並廢除其他租稅，這樣才能消除貧富之鴻溝，實現社會主義。約翰彌勒在「經濟學原理」也攻擊地主階級之不勞而獲，提倡核定地價，把現有土地的價值歸於地主，但是社會進步後土地所增加的價值則以賦稅方式交與國家。可見中山先生漲價歸公、照價收買的思想都是深得西方思想之啓示。

中山先生認為民生主義最大課題便是解決土地問題，在這裡他接受孟子的啟示，對土地最終極的原則是不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同時更是基於對人性的考察，來行使仁政。要知孟子雖然主張恢復井田制度，但其精神並非祇是單純要恢復井田制度而已。所謂正經界，主要目的是要把地權作一個規畫，所以規畫土地是孟子之精神，這種精神最重要之觀念是：「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己」。（梁惠王上）制民之產的目標是人民有恒產。就土地問題來說就是要使人民有土地，允許私有財產的存在；就耕地問題來說就是要耕者有其田。推而言之，就是繼恒產與制民之產之後，在實施平均地權時，不能不顧全到「有恒產者，有恒心」之原則，更要顧及生活滿足的重要原則。換言之，平均地權不是把人民推到一致貧窮的水平線，而是要提昇人民的財富。基於以上這些認識，我們可以進一步瞭

解節制資本的重要性。節制資本在中山先生上書李鴻章中就已提及。他的目標是要把中國從一個農業國家發展為工業國家。中山先生為什麼要中國走向工業化走向實業化呢？他說：「蓋實業主義為中國所必須，文明進步必賴乎此，非人力所能阻止，故實業主義行於我國也必須」。^{〔註九〕}換言之，要求工業化、都市化、實業化乃世界之潮流，也是合乎人權需要，更是富國強國的道路。

中山先生為了使中國由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曾構思了一個經濟發展的實施方案，那就是「實業計畫」。在這計畫中，對於如何建設鐵路、港口、水路運輸、電力、石油、鋼鐵、造林、開荒，都有明白的說明。至於如何達到以上所說的轉化而又能避免資本發達後的問題，中山先生乃提出了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之主張。

中山先生指出實業計畫應分兩面進行，一個是個人企業；一個是國家經營。他說：「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註十〕}可見國家經營之對象與個人經營之對象必須做一個整體性的畫分，同時這樣的畫分必須以國家社會全體利益為著眼點。從這觀點來看，鐵路、電氣、水力、水道這些企業都應由國家來做，因為一旦為私人獨佔，則將造成把多數人的利益交諸少數人的現象，這樣就會對社會的發展形成一種無形的壓力和破壞，自然不能促進社會全體之進步。

至於如何發達國家資本，中山先生的看法是國家資本為人民共有，必須要做到開源節流，大量生產。這裡顯然是先預設有個健全的國家機構，這個國家機構是以全民利益為目標，同時是明智而又萬能的。由此可見國家資本乃是以民生與民權主義為基礎，否則便會流於官僚政治及競爭力之缺乏現象。

至於節制資本的理由，中山先生顯然認為是要避免資本家和工人貧富之懸殊，尤其認為工人應獲得其應得之報酬，而不當受到資本家的剝削。也就是說，節制資本的目的是不希望個人資本壟斷市場傷及全民之利益，同時也是在減少資本家與工人貧富之距離。中山先生說：「世界一切之產物，莫不為工人之血汗所構成。如工

人者，不特爲發達資本之功臣，亦卽人類世界之功臣也。以世界人類之功臣，而受強有力者之虐待蹂躪，我人以爲不平，況有功于資本家而反受資本家之戕賊乎。」

〔註十一〕這是鑒於西方資本主義過份發展所造成的勞工問題之反省。致於如何節制資本，顯然中山先生並沒像土地分配問題一般提出更具體的計畫，但就防止壟斷這一方面看，顯然中山先生認爲一有壟斷則必須加以社會化。這點可從歐美尤其是美國的措施來加以認識。在美國，任何私有企業組織發展到相當大的地步時，國會有權阻止其壟斷，透過立法，強制分割該企業，並允許競爭者之發展，以收限制大企業壟斷局面之效。美國 IBM 和 ITT 之發展受國會限制就是最好的例子。當然 IBM 和 ITT 都已變成最大的資本企業。至於在國家工業化發展途中節制資本是否有伸縮餘地，乃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六、台灣經濟發展模式

今天我們也許需要大量資本來發展社會及國家。如果我們過早限制資本，那麼對於國外之競爭力及國內之開發力是否會有影響，這點是值得商榷的。台灣過去在經濟方案上有兩派在競爭，一派是主張政府管制資本之發展，包括對貨幣之控制，也就是阻止大資本之發展，希望貧富不致過份懸殊。另一派則主張放鬆資本之限制，政府應鼓勵輔導大資本發展。我們如果基於對財富平均分配之原則及節制資本之眼光來看，顯然我們應就問題的原則性與因應性兩面來分析。原則性是政府應有防範私人資本無限制擴大的警覺，尤其要防範社會貧富懸殊之現象。換句話說，我們必須考慮到是否資本的發展，能夠增進社會財富，又能減少社會貧富的差距。如果能肯定此點，吾人始能考慮是否擴大資本。亦即，資本的大量發展以增加社會之財富及增加工人之收入爲準則，基於這個考慮，我們始可就環境需要來調整節制資本之尺度和標準。

統言之，如何節制資本除了原則性問題外，仍需基於實際考察和對環境認識來做決定，而絕不能僅以抽象原則性來決定一切。除了上述提高社會財富、拉近貧富

距離、及提高貧者收入原則外，我們仍要考慮到：勞力者所得是否相應於勞力者之支出（此點在酬勞分配問題已談過）。關於此點，中山先生之基本主張是：要使勞工得其勞力所合之全部〔註十二〕，換言之：節制資本就是要阻止資本家對工人剝削，避免社會大眾步入悲苦之境，所以對勞工的保障也是節制資本重要因素。這因素也許可以透過勞工參與資本發展來解決，也就是使資本朝著社會化、勞工化的方向去發展。我們可以總括來說：節制資本不祇是以資本家不可壟斷為目標，同時也以提高社會財富及資本社會化、勞工化為目標。所以節制的意思有：（一）提高財富、（二）避免壟斷、（三）福利工人等三項為其具體內容。當然節制資本問題不同於土地問題。土地分配是以耕者有其田為目標，使土地所有者與土地耕種者合而為一；相反的，節制資本却不是要求資本之使用者與資本之所有者合而為一。換言之，資本家與工人必有分工，即勞心與勞力必然分工。資本家是勞心範圍，工人是勞力範圍。勞心者有其報酬，而報酬則要恰如其分符合社會福利的大原則。從此一角度看，資本家不同於地主，因他並非如地主般坐享其成。

上述有關社會財富之分配，基於土地與資本之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於問題不同所以解決之方案也就因此而不同。中山先生對於民生問題中財富的分配，顯然是集思廣益，逐步鑒定。他一方面考察傳統，另一方面也汲取了西人之痛苦經驗。關於後者，尤見於中山先生對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之批評。他指出馬克思的錯誤在於認為：「資本家之盈餘價值是剝削工人而來」，把生產之功勞完全歸於工人，而忽略了社會其他有用份子的勞動。這裡姑且不論中山先生對馬克思剩餘價值之看法是否完善。我們至少可以發現中山先生指出一個事實，即社會是有機的，而不是單方面的生產過程。如此價值問題顯然應從全體來看，社會資本所產生的價值，應看成全體的。這就是中山先生何以強調互助合作為社會進步之基礎，而認定階級鬥爭為社會發展之病態。

為了開發中國，建設現代化國家，中山先生是以強大的國家實業計畫為基礎，而提出節制資本及土地分配的具體方案。實業計畫是建國方略之起點。前已提出：

中國要從農業國家走向工業國家，從農業經濟走向工業經濟，從落後未發展國家走入已發展國家在此發展過程中，我們顯然缺乏資本、技術、和管理人才。因之我們還是面臨如何實現現代化理想的實際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的瞭解是：吾人可以利用外資來幫助國家實業之建設。我們認為中山先生這種看法，是自十九世紀以來中國遭受侵略後所提出最明智之主張，這主張乃是基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以不違反國家主權、利益為原則所做的建議，藉以達到民生主義建設國家之目的。這個理想之可行性有二。一是就西方來看，可利用其剩餘資本和物質來開發中國，而使其自己也得利益；二是基於西方希望中國開發之善意，來幫助中國開發。中山先生這偉大理想雖然在當時未能實現，但就台灣二十年來之經濟發展來看，可以說已逐步實現這個理想。這點祇要反省政府制定加工出口區，吸收外資以發展科技等政策並推行成功之實例，就可瞭解。

七、結論：在民權及公平基礎上解決民生問題

民生主義各方案必須是以面對社會現實為起點，配合傳統，合理的解決問題。

關於社會的財富分配問題的解決，在中國歷史上，顯然可以找到根據，那就是「仁民愛物」精神的發揮。尚書大禹謨說：「正德、利用、厚生」，這是儒家仁政德政的思想；「德為善政、政在養民」這是養民思想之發揮。至於土地分配問題的解決，顯然可以從孟子及歷代土地改革制度中得到例證。但是在資本應用方面，中國歷史文獻較少討論，顯然就必須獨創新的模式使中國步入社會的資本化和資本的社會化的社會；並使中國享有資本發展後之現代國家的好處而無其壞處；也享有溫和社會主義國家之優點而無其弊病。

總而言之：生活問題是多面的。要使生活問題解決，必須在能力分配、財富分配和權力分配三方面都達到合理性、合人性的地步。所謂合人性主要是指人生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人需要自由，所以自由是個重要價值；人需要基本人權，所以基本人權是個重要價值；人需要財富，人需要酬勞，所以財富的酬勞也都是重要的價

值。所謂合理性，主要是指需求與事實結合，不講私心或利益，而以公私分明的立場來正確的考慮問題。基於這兩個原則，我們可以看出有關社會問題，在解決過程中，要兼顧歷史傳統及世界潮流，要以合人性及合理性之方法來達到目標。所以社會問題在解決過程中過於緩慢，或過於激烈都不是可取的。

在民權主義裡，我們談到三種不平等，所謂天生的不平等，社會成就發展的不平等、貧富的不平等。我們指出，社會成就發展的不平等，可以以酬勞公平制度來解決；天生的不平等，可以以社會發展和福利制度來解決；而貧富不平等，則可以透過公平原則來解決。所以從以上三點來看，民生主義可說是解決生活的方案，而這方案是基於道德理想與理性理想發展出來的，所以也可以稱之為道德性之理性方案。此項方案如果從現代哲學來看，是可以透過「公平理論」(theory of justice)來了解及說明的。近代講「公平理論」最著名且最有影響力的是哈佛大學哲學教授 John Rawls 。

John Rawls 的「公平理論」^{〔註十三〕} 旨在說明何謂公平，以及實現公平之方法為何。他認為公平是一個社會理想也是一個道德理想。進一步說，公平就是正義，正義就是理性確定為對的事。依此觀點來看，顯然酬勞不相應是不公平，不勞而獲是不公平，勞力受剝削是不公平，基本人權被剝削是不公平，甚至個人無機會發揮自己是不公平。所以就理論而言，公平就是理性的反省，是非的認識及人類之道德良知。但如何實現社會之財富分配、權力分配和能力分配呢？Rawls 提出兩個基本原則：一、每個人都該享有與他人同等的最基本廣泛之自由。二、社會與經濟之不平等應以①對大家都有利的手段來完成。同時②附屬於為大家可以平等地爭取的社會地位及職務上。換句話說：公平原則的實施以維護平等的機會、平等的權力之享受為原則。任何不平等之存在必須基於對社會有利的考慮，也必須基於有益的社會制度之有利安排，同時也必須基於為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的制度與機構之安排。上述最後一點可以說是吾人補充 Rawls 的說法。依此義，政府體制所包含任何不平等的機構以及其他社會職位之安排，如學校行政和教育對象等之安排，都是要對

社會本身有利的。所以不論是動態的或靜態的社會規制，其要旨都是以有利社會為目的。至於什麼是對社會有利，這點 Rawls 沒有申述。顯然，就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而言，無論是經濟利益或社會利益，我們都可以把它擴大為整體生活利益，甚至整體生活之進化。就此點而言，Rawls 理論是相當正確的。

如果 Rawls 的理論有缺點的話，其缺點就在於他的公平原則的概念基礎不夠穩固。如果就道德良知的眼光看，公平原則應是建立在道德良知之基礎上。但是道德良知不祇是在確定是非，更重要是在實現至善於全體社會。換言之，道德良知的責任應擴大於對全體人類之仁愛。這點 Rawls 在其預設道德理論哲學中並沒有提到。可是我們當可明白其重要性的。因為所謂公平理論，不僅牽涉及人民與社會生活的福利問題，而且和行為善惡問題有關。所以 Rawls 的理論一方面雖然發揮了康德責任理論的思想，另一方面與儒家哲學相較，却顯然缺乏對社會善惡價值的認識，所以無法解決善惡問題和建立善之標準。但是 Rawls 的理論在如何實現社會公平原則上顯然有很大的貢獻。基於對生活的整體觀，Rawls 理論之重要性在指出下列兩點：一、生活的公平應以社會的福利和個別的福利為主要考慮對象。換言之，社會公平不公平、制度公平不公平必須考慮到全民生活利益。二、在實現生活價值的過程中，確定了一個合理的優先次序，同時肯定了人性應先需求基本之人權，進而再要求社會與經濟的利益。換言之，Rawls 是以權力的分配，權力的保障作為實現進一步發展社會與經濟的基礎。

以上所舉兩點與公平原則並不一致，即此而論，Rawls 的理論顯然是功利主義的公平理論，更可以說是基於道德哲學責任觀的功利主義。但是在實施過程上顯然可以發現仍有問題沒有解決，例如社會經濟不平等與公平之界限應如何確定的問題。就以土地與資本為例，顯然有很多種分配方式符合 Rawls 的第二原則，即每個方式都可能提高社會之利益，但是這樣仍可能造成道德意識之不公平。例如：如果我們發展一個企業，集中資本到壟斷一切的地步，可能對任何人都有利，但是，如此的一個壟斷却可能造成一種威脅，這究竟是不是公平呢？對於這點，Rawls 並

沒有很深入的檢討。所以如果批評他的思想具有很濃厚的資本主義色彩似乎並非過甚之辭。可見對於公平與不公平的尺度問題，Rawls 的理論顯然有缺失。另外對於如何從現有的不公平社會轉化成公平之社會問題，Rawls 並沒有解決。他祇提到人當從抽象立場去看社會制度是否符合兩個原則。而所謂抽象立場乃是基於一個「原始的立足點」（*original position*）來看事情是否公平，「原始立足點」就是一個人對現狀一無所知，而來安排及實現平等及公平之立場。Rawls 稱「一無所知」為「無知的面紗」（*a veil of ignorance*），也就是他希望以「無知的面紗」作為對公平原則應用的基礎。問題是我們真能夠戴上「無知的面紗」來假想這個世界是個平衡的世界，而予以公平化嗎？顯然，這是出於對現實沒有了解而來的逃避現實的心理態度。事實上，儒家所面臨生活的問題及中山先生所欲解決的問題，都必須面對人性真實、社會真實、來尋求生活的公平分配原則；也都必須就事實來認知、了解而實現公平。顯然以「無知的面紗」來抽象解決應用問題是不夠的。就這一點看來，無論是儒家思想或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可說都具有較濃厚的實證主義和經驗主義之色彩，而可以作為近代公平理論之參考。

最後我們總結的說，生活問題是需要從各方面思考來解決的，同時更是與社會問題及文化問題的解決密切相關的。生活本身是一個複雜現象，生活發展也是一個複雜現象，生活是多面化的：它不祇包含衣、食、住、行、醫療、環境控制等等，更包含養育、保育、育樂、和文化及社會的發展各方面。至於如何去發揮和發展文化、社會、及生活以解決生活之全體問題，這是今天欲建立一個完整的生活哲學——不祇是經濟哲學——所應考慮和重視的。事實上，如果我們要建立一個以民生主義為基礎的經濟哲學，我們就要以生活全體為根本，而建立經濟發展的模型。問題的提出和解決方法的提出，根本上是基於對生活的認識。中山先生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的方案可說參考西方近代學術及西方發展的經驗，進而就中國傳統固有思考而提出的創造性方案。就此而論民生主義顯然提供我們結合傳統與現代的最好模型。我們可以站在中山先生思想之上，就其精神和思想方法去進一步發揮。

附 註

- 〔註一〕有關個人依賴社會以求生存的說法，先秦時荀子及墨子都有所論列。西方學說中則有休姆（David Hume）主張人為社會的動物，有賴社會的發展以維護個人的生命。可參見氏所著：（*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ook III of Morals*）。
- 〔註二〕參見：邱家穗：「丁役議」，載於「經世文編」第三十卷。
- 〔註三〕參見：國父全集：第二冊：「談話」，論均田之法，第七八七頁。
- 〔註四〕參考：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二五二頁。
- 〔註五〕參見：總理全集：第二集，第四九八頁。
- 〔註六〕參見：總理全集：第二集，第四十八頁。
- 〔註七〕參見：總理全集：第一集，第五六〇～一頁。
- 〔註八〕參見：總理全集：第二集，第四十八頁。
- 〔註九〕參見：總理全集：第一集，
- 〔註十〕參見：總理全集：第一集「實業計畫」，第五一七頁。
- 〔註十一〕國父全集：第二冊：演講：「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第二九四頁。
- 〔註十二〕同註十二，第二九二～四頁。
- 〔註十三〕參考：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